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5734 万元；

2017 年超收 2864 万元。

——支出情况

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算账，2018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586 万元。其中，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4037 万元；公用经费（人员经费）104 万元；部门工作经费 153 万元；部门专项经费 3292 万元；重点工作（项目）专项 6600 万元，其中，招商引资专项 400 万元，环境、环保治理、污染源普查专项 300 万元，政府采购工作经费 30 万元，综合奖励专项 270 万元，宣传工作专项 100 万元，政府公务专项 50 万元，政府培训专项 50 万元，规划编制评审专项 200 万元，审计检查、纪检监察、信访维稳专项 100 万元，农林水、交通运输专项 560 万元，项目征地专项 500 万元，园区工会专项经费 70 万元，园区慰问专项 45 万元，园区市政维护专项 140 万元，重点项目（工作）推进、项目开工观摩专项 2427 万元，信息化建设专项 268 万元，全市税源清查、综合治税专项 40 万元，园区基建项目支出 400 万元，农业农村工作经费 10 万元，地理信息、土地测绘专项 10 万元，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专项 30 万元，预备费 60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5733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486 万元；债务预算 181 万元。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重点项目支出体现资金导向。由于园区的体制不够理顺，部门职能不尽完善，在实际工作中，部门存在承担多个职能或职能交叉的情况，为了体现财政资金的引领导向，体现职能、工作、资金、责任的责权利统一，我们加大了园区重点项目支出的资金量和资金比例。各部门在实际工作中，根据自身开展的实际工作，按照实际发生资金额度向园区申请专项资金，资金批复后拨付至各部门，保证各项工作有部门实施、有资金落实、有人员担责，进而推动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支持部门高效开展工作。经主任常务办公会研究，决定自今年起，为园区各部门（包括区直部门、垂直部门、公安分局、办事处）新增了办公经费。经测算，我们原有的公用经费（即人员经费）已超过市直正县级单位的公用经费 6000 元/人/年的标准，鉴于园区实际情况，为了更好的调动部门的积极性，鼓励部门更高效的开展工作，我们按照市直副县级单位公用经费标准 4000 元/人/年的标准，为各部门增加了工作经费，增加预算 153 万元。

——预算编制不尽完善。由于实行了新的财政体制，园区已有的天能等大型企业以及豫能热电的税费划归市级，招商引资的几家大型企业目前仍处于建设阶段，致使园区收入困难、增收乏力，财力十分紧张，刚性支出需求大，收支矛盾异常突出，2018 年预算编制时间较长就是由于财政体制调整和收支矛盾激烈所致，也导致一些支出项目未能纳入预算编制范围，如棚户区改造国开行基金、贷款应付本息等。

2018 年 5 月 7 日